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5號

原告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即係書狀不合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僅記載被告「不明 車號000-0000」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